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　员：梁吉鸿　马成义

吴文彪　刘　洪

马学海　马逢倡

罗　刚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16 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01）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0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第四配水厂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0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0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次干道一、二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10）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3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方案》的通知……（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42）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5）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1 年 1– 2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6）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王　丛

李　翔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1〕第31071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2021年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立法后评估、清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规章涉及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五条 制定规章应当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计划的拟订、规章草案的审查等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规章制定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规章起草、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配合做好规章的制定工作。

第七条 规章制定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体例规范，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规章以条文形式表述，每条可分为款、项、目。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八条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草案基本成熟，年内可以公布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需要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立项申请。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项目。

第十一条 规章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关背景材料及说明；

（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

（四）申请单位的调研和准备情况；

（五）本部门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单位提出的立项申请，应当经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拟规范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的；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有解决措施的；

（三）不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报纸、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第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论证。于每年年底前拟订下一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由立项申请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六条　规章原则上由所涉及事项的管理部门起草。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规章由其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规章起草小组，相关业务部门和法制机构共同承担起草任务。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和阶段工作任务，落实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未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落实年度计划的情况，加强规章草案起草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可以提前参与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条　组织听证会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听证代表的构成及名额、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员的报名方式、报名截止日期等；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起草单位应当确保听证代表充分发表意见和提问；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并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载明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争议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规章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组织的意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附具依据和理由，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反馈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收集的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审查材料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规章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并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向市政府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经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核、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五条 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二）立法背景资料或者调研报告；

（三）相关法律依据和政策文件；

（四）各有关方面对草案送审稿的意见汇总和采纳情况，以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

（五）重大、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六）主要制度措施的实施条件及其预期效果；

（七）论证会、听证会的会议记录等材料；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六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及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并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第三十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

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以吴忠市人民政府令形式予以公布。

政府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吴忠日报》刊载。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解释和备案

第三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的解释应当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后30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评估和清理

第三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3年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

(六)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三十六条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制作立法后评估报告,并报市司法行政部门。

立法后评估报告是对规章进行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做好规章清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书面向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提出建议,也可以书面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第三十八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单位或者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规章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规章的主要内容已经被有关上位法或其他规章替代的;

(三)规章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四)实施单位发生变化的。

第三十九条 对提出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建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进行。

第四十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

规章修改、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吴政发〔2021〕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以来，吴忠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提升。吴忠市被评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现将一年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优化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一是组织保障到位。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办公室第二次会议，审议《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吴忠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送审稿）》等文件，通报2019年自治区法治建设工作效能考核成绩及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情况，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职责履行到位。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和专项巡察内容。市政府分管领导严格履行法治建设分管责任，召开执法协调小组会议，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5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三是任务落实到位。制定《关于开展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争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目标任务，将市、县示范创建100项指标体系分解到各责任部门。高质量完成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对我市示范创建情况实地查验工作，受到充分肯定。四是监督检查到位。组成以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任组长、行政执法协调小组组长任副组长的督察组，由市委政法委、人大法工委、检察院领导带队，抽调行政执法单位人员，对5个县（市、区）和44个市直相关部门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全面查找6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督察通报，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及时整改存在问题，28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力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着力推进科学立法。进一步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程序，健全地方性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表决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导作用，《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草案）》，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已研究通过，待市长签发后公布。二是不断完善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督促责任单位对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全年共审查重大行政决策4项，行政措施29项，合同协议16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74份。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按照要求向自治区政府、市人大进行备案，备案率100%，及时率100%，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断抓实“放管服”改革。对市直部门230项行政职权进行调整，取消行政职权事

项16项,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18项。深化“三减一提升”,办理时限、环节、材料再压减56%、21%和30%。打造“易办·吴优”政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机器人读写技术,实现申请材料“秒录”和证照“秒批”;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50件,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项目监管创新改革举措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25个重点项目获开工奖补,额度居全区五市第一。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关于开展治理招商引资投资政策“堵点”工作实施方案》,累计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及承诺75件、税收优惠政策137项,兑现资金2.48亿元。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累计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2.61亿元,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清偿比例均达到100%。举办直接融资对接会、“小食品”企业融资对接会等8场活动,为企业完成各类融资21.6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贷款产品,为民营和小微企业办理首贷和信用贷款,累计为民营和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10.37亿元。利用“融信通”平台完成线上融资对接150笔,金额23亿元。三是不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用吴忠门户网站及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展“诚信吴忠你我共铸”主题实践活动,截至2020年11月底,归集法人数据、自然人数据“双公示”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156万条,吴忠市在全面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第106位,较年初上升62位,连续11个月位列全区5个地级市第一。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探索建立“1+3+2+6+1”工作模式,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有力保障。三项制度工作开展以来,市直30多个执法部门在网站、公众号公示各类信息391条,公示行政执法职权471项,涉及安全检查、市场监督、卫计等领域随机抽查事项189项。大力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活动,公布吴忠市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专项整治活动以来,自查349个问题,均已整改并长期坚持,基本杜绝了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人情执法等现象。吴忠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在全区执法协调小组会议上进行交流发言。二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形成“5+1专综结合”执法模式,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扎实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加大对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督查指导力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自治区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协调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全年共抽检食品药品及其他产(商)品4990批次,查办各类违法案件286起,收缴罚没款514.38万元,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着力打造政务透明公开。一是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和向市政协通报制度。2020年,提请市委审议重大事项50项,办理区、市两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76件、政协委员提案171件,办复率100%;召开新闻发布会11场次,公开政府信息1.2万条。二是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保障和支持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严格落实《吴忠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吴忠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将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列入领导干部“负面清单”,做到“清单有名即慎重”。三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落实《吴忠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办法》,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全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7件,市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

设。印发《吴忠市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全市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个,律师调解工作室21个,仲裁委员会1个,司法鉴定机构4家,公证机构4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0人,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全覆盖。全年全市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578件,案件回访率100%。二是推动新时代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制定《诉调对接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诉调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开展"春节、两会"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大排查、大调处、促和谐、迎国庆"专项行动。全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案件3583件,调解成功3484件,成功率97%。三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全年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6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

(七)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一是压实普法工作责任。市、县两级327个部门(单位)普遍建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并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开。二是开展"七五"普法全面验收。组成6个小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进行普考,高标准报送10个方面39项指示电子资料。接受司法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吴忠市"七五"普法工作的调研,迎接全区"七五"普法工作的实地考核验收。三是主题活动有序开展。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法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民法典学习宣传"六进"活动,先后编印"以案释法" 读本2000册、"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手册""战'疫'法律指引"汇编8万册,全市创作发布疫情防控新媒体宣传产品800余个。四是"以案释法"开展常态化。在吴忠日报开设"以案释法"专栏,累计发布17期;录制8期"疫情防控律师说法"节目,其中一期被学习强国"宁夏平台"采用。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联系机制,组织40多个部门18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领导干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2020年,收集整理典型案例40余件。

(八)强化教育培训引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内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监督管理等内容,举办全市推进法治建设业务骨干培训班,70余人参加培训。二是突出实务操作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组织全市1600多名行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培训,进一步提高平台操作能力。三是组织网络业务培训。突出基础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方面的培训,组织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新申领执法证件430人参加网络学习,进行网上模拟考试。四是举办提升依法治市能力专题培训班。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关键少数",组织各县(市、区)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市直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近60人参加培训。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虽然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法治机构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还不相适应。

2021年,吴忠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法治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和专项巡察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二)严格审核把关,加强政府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进一步规范公众参与及反馈程序要求,落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决策事项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把关。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力度，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三）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手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案例选编》，督促各单位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活动，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互观互检活动，交流经验做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能力。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和法治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五）发挥督察考核作用，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好督察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盯住关键环节、创新督察方式、务求工作实效；完善法治建设考核制度机制，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本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方式，规范考核程序，落实考核结果，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的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第四配水厂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47 条、48 条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第四配水厂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保障利通区区域城乡生活和产业发展用水需求，实现水资源高效、合理利用，决定征收利通区第四配水厂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朔方路以南，鸭子荡沟以北，清水沟以东，健康大道以西。

三、征收面积

1.土地面积：约 2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耕地 23.77 亩、其他农用地 1.83 亩、集体建设用地 0.0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 的

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47条、48条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城市东片区首开区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用地(城市东片区首开区二期项目)。

二、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秦渠以南,金积大道以北,清水沟以东,铁西路以西。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1191亩(分批次报批的总面积);

2.主要地类:农用地约1191亩(分批次报批的面积);

3.地上附着物:苗圃15.54亩;果树773棵;杂树237棵(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收原则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五、资金筹措

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具体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宜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次干道一、二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1〕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征收范围

1.次干道一（东旺街－高栖街），长550米，控制红线宽度24米。位于世纪大道以南，吴灵路以北，东旺街以东，高栖街以西。

2.次干道二（东旺街－高栖街），长350米，控制红线宽度26米。位于世纪大道以南，吴灵路以北，东旺街以东，高栖街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市政道路公用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35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建设用地0.84亩、农用地34.16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负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努力争当建设"先行区"排头兵,现将《吴忠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5个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吴忠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5个专项实施方案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的特殊使命和时代重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建设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5个专项实施方案。

建设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建设,打造百年防堤,构筑稳固防线,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洪减灾救灾新理念,统筹洪水与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的关系,紧盯超标准洪水和山洪灾害,通过消隐患、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黄河干流、重要支流及山洪沟道防洪标准得到提高,重要防洪工程隐患得到消除,防凌防汛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到2022年,基本完成黄河干流防洪治理建设任务,黄河干流及苦水河、清水河等重要支流防洪标准和防洪能力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黄河吴忠市城区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100年一遇,其他河段提高到50年一遇;微弯整治河段的工程控导率达到90%以上,就岸防护河段险情基本消除。吴忠市境内重要区域、支流和防洪沟道水患、堤防隐患基本消

除,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黄河两岸堤防达标建设。按照吴忠市城区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100年一遇,其他河段提高到50年一遇的要求,对现有黄河干流两岸河段堤防进行达标建设,完善防洪体系。

1、加快推进堤防工程达标。坚持堤路结合,加强堤防功能融合。提标改造青铜峡、利通区两岸堤防,实施秦渠退水、罗家河、胜利沟等入河口沟口堤防加固达标工程,补齐堤防空白,形成堤防闭环,消除防洪隐患,确保堤防不决口。(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二)提高黄河防洪能力。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完善河道整治方案,在游荡型及过渡型河段逐步加强河湾边界,采取"中水整治"和"就岸防护"工程措施,归顺中水河槽,减少主流摆动范围。通过实施河道整治工程,加强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保护堤防、道路等各类基础设施。

2、实施中水整治措施。采取"中水整治"工程措施,通过布设防洪控导工程,归顺主流,减小河势摆动范围,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提升河道行洪防洪能力,保持岸线稳定。规划控导工程1处,布置坝垛4道、护岸1处,工程总长0.36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3、实施就岸防护措施。充分利用已建防洪工程,采取河势影响小的平顺护岸、人字垛或短丁坝等形式,因地制宜延长防洪工程长度,重点对原有坝垛和护岸补抛根石及重做护坡,减小洪水对岸坡的冲刷。安排整治工程3处,总长度15.82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黄河滩区生态综合治理。坚持统筹推进,全方位建设黄河吴忠段生态系统。按照滩地生态修复、生态保护、限制利用、文化美学提升等层面进行布局,根据不同地段的滩地特色及资源禀赋,有针对性的布置相应的措施,重现河道自然生态特性,维护河道的自然景观风貌,使河流的自我调节能力逐渐增强。封滩育草886.42公顷,退耕还湿381.75公顷,退塘还湿151.84公顷。

4、强化主河道空间保护。滨水带生态修复依据现场现状,因地制宜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封滩育林,进行植物种植,系统修复滩地植被,形成生态涵养区。河心滩的生态修复措施主要是在退耕的基础上,进行植物种植,系统修复滩地植被,形成河心滩生态涵养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5、推进滩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利用滩地内现有生态资源,通过"退耕还草、还湿、封滩育草"等措施,对罗家湖、古城等河滩滩涂进行生态修复,采用生态、生物和工程技术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防治滩地沙化。同时,对现有坑塘、水系等进行连通、整治及生态修复,构建黄河滩地生态系统和沿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6、推进滩地生态文化提升建设。依托吴忠市城区段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将城区段文化脉络梳理重塑,凸显各分区特色,形成差异化景观,增加人文设施,构建黄河两岸完善的生态文化景观系统。(牵头单位:市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7、建立黄河滩区"清四乱"长效机制。在巩固现有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加大对乱倒、乱采、乱建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继续推进对河道范围内违法违章建筑的清理,结合河湖长制,完善河道管护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防洪减灾体系。坚持联合调度,加快推进吴忠市区、各县(市、区)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提升防洪减灾应急能力,完善

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到 2025 年,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立。

8、加大黄河及重点河流防洪治理。推进黄河干流及苦水河、清水河、红柳沟等重要支流综合治理,针对防洪能力较弱、防洪标准较低的河段通过整治、拓宽、防护等工程措施进行整治,配套完善监测、预警等配套设施,不断提升河道防洪能力和防洪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提高城镇及重点区域防洪能力。实施贺兰山东麓、牛首山北麓、罗山等区域防洪体系提升建设。县(市、区)城镇及园区以解决外部洪水威胁为重点,加快完善城市排涝工程,城镇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加大重点河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中小河流、山洪沟道改造提升以及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不断完善防洪工程体系,进一步提升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0、提升防洪减灾信息化水平。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强化水利工程调度监管。结合工程措施,加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及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水情监测、防洪预警、运行管理及重点治理体系。加大卫星遥感、5G 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逐步建立科学、有效、安全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增强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持续推进大规模生态修复造林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全市生态系统根本好转,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巩固突出,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到 2022 年,完成营造林 72.7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7.68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 35.05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24.6 万亩。森林乡村或美丽乡村建设 104 处。湿地保护修复 21.38 万亩。新建城市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 2 处。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8.85%,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4.9%。到2025 年,完成营造林 14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72.9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 70.1 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69 平方公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63 万亩。森林乡村或美丽乡村建设 209 处。湿地保护修复 49.47 万亩。建设城市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 8 处。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0%,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5.3%。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1、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修复。科学编制《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治理、贺兰山东麓、罗山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规划为引领,以黄河吴忠流域、罗山、牛首山“一河两山”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机制创新、重点工程为牵引,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七大生态系统”建设,逐步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整体生态系统。实施罗山主要沟道及周边区域退化土地生态修复,辐射带动盐同红中部干旱带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黄河两岸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辐射带动利青引黄灌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修复,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治理、水土保持、退化土地修复、水环境治理、沙漠化防治、植被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让生态系统的“疮疤”得到全面修复。切实加强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确保实现移民迁出一片,生态恢复一片的目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持续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通过免

耕补播、草地改良、人工草地建植等人工干预措施进行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主动恢复草原植被，提高草原原生植被盖度，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加大退耕还草、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等工程力度。实施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对已垦草原退垦修复，荒漠化草原飞播改良、退化草原围栏封育。到2022年，完成草原生态修复24.6万亩。到2025年，完成草原生态修复63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5.3%。（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3、大力实施矿区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深入推进矿山治理，对利通区孙家滩采矿区，青铜峡牛首山采矿区，盐池县红沟梁、四墩子，青山石膏矿区，红寺堡区麻黄沟等流域矿山进行生态环境恢复，通过矿区受损生态系统生态修复，促进全市矿区生态环境全面好转。到2022年，基本完成牛首山及周边区域整治任务。到2025年，全面完成矿山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4、积极开展沙化土地生态修复。对盐同红中部干旱带、利通区五里坡、青铜峡牛首山等沙化土地严重区域，采取人工补播改良、保水沟垄等有效措施，修复沙化退化土地，大规模发展沙生经济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区域林草综合植被盖度，固持土壤、防止沙扩，织密沙地边缘地区生态“绿网”。选用乡土树种和灌草种子，通过自然与人为干预相结合的手段，形成植被种类多样、乔灌草自然结合、空间结构稳定的优势群落，恢复和重建林草结合的疏林草地生态系统，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修复、重建和改良，使林草深度融合，并保持稳定健康运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园区管委会）

5、不断强化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加大湿地修复力度，实施退养还滩、盐碱地复湿和退化湿地恢复等工程，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发，持续开展清水河、哈巴湖、库区湿地、滨河湿地等河湖湿地生态修复治理，因情因地推进还湿建湿、退耕还湿，修复受损湿地、恢复水生生物，提升湿地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平衡水生态等功能。坚决整治“挖湖引水造景”问题，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切实解决好存量问题、严禁新增问题。到2022年，完成保护修复湿地21.38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61%。到2025年，完成保护修复湿地49.47万亩，湿地保护率保持在61%。（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加强重点区域工程建设。

6、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自然保护地科考、摸底调查和资源评估等专项工作。加快罗山、哈巴湖、青铜峡库区、红寺堡区酸枣梁、吴忠黄河国家公园、太阳山暖泉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保护区监测和防火信息化能力，健全管理体制和发展机制，加强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到2020年，全面完成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到2025年，基本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落实单位：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人民政府）

7、加快生态防护林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遵循地域降水分布、立地条件，适地适树、以水定绿，加大贺兰山东麓绿道绿廊绿网建设，在罗山、牛首山区域和黄河两岸着眼涵水、蓄水、保水功能，全面推行标准化、工程化、专业化、社会化生态修复造林。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生态经济林、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快推进主干道路两侧绿化、河（沟）道整治、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强退化防护林改造，未成林抚育提升，全面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园区管委会）

8、加强小流域水土保持建设。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

施盐池县5处小流域综合治理、黄草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红柳沟城区段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采取筑堤打坝、砌护岸坡、削坡整治、疏浚河道、岸坡绿化、弯道砌护、植被建植、封山育林（草）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度，减少泥沙流量，遏制水土流失，保护动物栖息地及候鸟迁徙地，恢复流域生态功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园区管委会）

（三）巩固提升现有生态成果。

9、加快枸杞产业高品质发展。以增加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为重点，以规模化种植为基础，通过吸引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枸杞产业聚集、企业集群发展，提高枸杞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吴忠市枸杞产业种植规模化、田间管理规范化、产品质量标准化、市场销售品牌化，将我市枸杞产业打造成高端优质产区。到2022年，完成枸杞种植面积3万亩。到2025年，完成枸杞种植面积6.4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落实单位：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人民政府）

10、加快特色经果林发展。积极发挥我市苹果、红枣、文冠果、大青葡萄、大接杏等特色经济林产业的优势和潜力，推进生态与产业结合，加快庭院经济发展，拓宽农民稳定就业创收的渠道，助推精准扶贫，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山绿与民富双赢、百姓富与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到2020年，完成经济林种植4.6万亩。到2025年，完成经济林种植11.6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提升完善村庄绿化美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全面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村庄集聚提升、搬迁撤并、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重点镇、中心村，调整合并散居、空心和生产生活条件差的村庄，加快空心村闲置宅基地腾退，以村庄绿化、庭院经济、村庄环境整治、主干道路绿化等为手段，打造集中连片的美丽宜居示范乡村和美丽村庄，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建成创新、绿色、智慧、宜居，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美丽村庄，到2022年，美丽村庄占比达到16.9%。到2025年，美丽村庄占比达到34%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交通局、住建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改造提升沿黄城市景观带。维护黄河河道及岸滩生态安全，加强黄河岸滩保护、恢复与监测，依托黄河吴忠过境段生态保护与治理、城市绿化等项目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继续提升改造黄河两岸现有景观，增加市区街头小游园建设，使森林、湿地充分发挥调节区域小气候，改善城、郊区环境，丰富市民生活，满足市民康养旅游、亲近自然和游憩休闲等综合生态功能，进一步推动“水韵吴忠”“黄河金岸”建设进程，持续保护和改善吴忠市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落实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四）不断加强自然资源管理。

13、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管理。把自然资源保护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坚决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工作要求，开展定期评价和保护成效考核。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国家公益林、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加强哈巴湖、吴忠黄河湿地、青铜峡库区、太阳山暖泉湖等湿地资源管理，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有量保持在77.4万亩。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杜绝矿产资源越界超采、未批乱采情况发生。加强封山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着力提高草原管理水平。落实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积极推进林草病虫害、松材线虫、鼠兔害等有害生物监测、检疫执法和综合防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4、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动态巡查、卫片执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大棚房”清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执法力度，守住耕地红线。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草地、湿地审核审批监管，杜绝未批先建、批少建多、违法占用等行为。加大林草湿地资源、耕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违法案件和乱捕滥猎、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守住生态红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建设黄河流域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努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服务国家战略、抢抓战略机遇，按照“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完善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行为、减少废气排放、减少肥药用量“四减”措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0%以上，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 80 微克 / 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 / 立方米以下，遏制 NO_2 和 O_3 浓度上升势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碳排放控制目标。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确保 II 类进 II 类出。到 2025 年底，劣 V 类重污染水体稳定消除，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剔除地质本底因素）。2025 年重点河湖和入黄排水沟水质全面达标。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建立大气质量达标和碳排放达峰的协同治理体系。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稳定大气治理成果，统筹城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和温室气体排放达峰。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范围进一步扩展至能源、气候，全面扩大协同路径。加强节能、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的低碳化、绿色低碳消费方式，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低碳调整、交通运输结构集约清洁调整，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整体减量，整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体系，将碳排放交易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等污染源管理制度融合，建立协同考核机制和协同控制目标分配机制，构建协同减排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能效标准实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协同控制燃煤污染与碳减排。强化工业用煤污染综合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关闭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和生产线，专项整顿火电、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加快推进自备电厂超低改造，深化各行业污染排放达标管理，研究制定非电行业超低改造计划。整合工业聚集区分散热（汽）源，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逐步取消产业集聚区内分散燃煤锅炉，对集中热源全面推行超低改造。削减工艺燃煤消耗量，以污染较重的传统制造业集群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提升工业耗煤效能。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实施清洁能源代替工程，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巩固工业炉窑攻坚战成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3、深化非工业燃煤污染控制。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锅炉工程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扩大清洁取暖范围，逐步

淘汰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建设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县(市、区)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行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应全部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全面评估现有燃煤锅炉各项排放水平,制定燃煤锅炉深度治理改造方案。各县(市、区)全部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市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协同削减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继续强化VOCs污染综合治理。构建以环境质量为导向的VOCs治理体系,按照"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深化工业企业"一行一策"治理思路,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持续开展炼油与石化、煤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VOCs现状治理水平研究和针对性治理,定期开展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专项整治,加强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密闭管理,适时对重点行业分批开展VOCs整治效果评估。综合应用财税等手段加快具备条件的行业实施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控制源头治理服务业、生活源VOCs溶剂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5、继续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深挖"公转铁"潜力,适时增加银西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中兰高铁、包银高铁等铁路线货运列次。充分利用大数据,发挥不同运输结构的组合优势。推动机动车电动化,多方促进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建成一批充电桩。切实推动老旧车淘汰进程,通过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重点加大大型载客汽车、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力度,2022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建立健全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制度,实现在用车可溯源。发展绿色交通,以低速载货车、物流运输车、城际客运车、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强化车辆环保措施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抽测检查,全面实施"黑名单"制度。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推进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质量管理。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全市年零售油品5000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控系统。试点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颗粒过滤器(DPF)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改造,依法依规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各县(市、区)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继续细化扬尘污染管控。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严格管控道路运输、采矿区和建筑工地扬尘,推进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自然扬尘"四尘共治"。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水平,推进建筑工地管理清单动态更新,巩固"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成果,2022年底前,全市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砂石料厂等,均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执法管理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5年底前,吴忠市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75%以上。从严从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7、协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深化联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聚焦夏季和秋冬季攻坚重点时段,强化银川都市圈区域协同治理。落实《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方案(试行)》要求,建立县(市、区)有效联动机制,实行区域、时段和重点管控,实施季节性调控和攻坚。强化应急响应和后勤保障,健全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机制。集成空气质量和各类污染源排放信息,提高空气质量预测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全市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气象信息共享,在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预报频次,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和预测时效性。探索研究基于中长期环境气象条件预报,根据扩散条件预期,动态调控企业生产负荷与排放,达到"削峰降频"作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二)全面治理水体污染。

8、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产业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和低效用水产业发展。推动涉水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从严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探索排污权市场化交易,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工业达标排放。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推动沿黄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水务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9、严格工业园区涉水企业管理。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对企业排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没有预处理设施和排入市政管网的企业进行评估,经评估因无预处理设施或工业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导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立即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限期退出。进一步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新建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嘉宝区块)、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新材料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完善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废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0、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吴忠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扩建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解决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和雨天溢流污染问题,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城市管理局,城投公司;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1、加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以孙家滩、五里坡万亩奶牛养殖园区为重点,建设奶牛养殖园区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末端建设人工湿地,保障苦水河水质达标。到2025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12、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建设。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治理设施建设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重点在农村污水直排口较多的区域,结合县域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规划,梯次推进收集管网与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对于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引导农户对生活废水二次利用,取缔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

保障的,原则上不予以安排补助资金。到2025年,以常住户计算,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7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县(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排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围网、交通警示、界碑和界桩等设施,对存在损坏、设置不规范或漏设的及时进行完善修复。在"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开展"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到2022年,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落实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制度,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将"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纳入日常环境质量监测,解决"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监测频次低或无监测的现状。加强吴忠东、西线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完成备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加大地下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取水许可制度,依法关停贺兰山东麓、罗山等地区工业和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全市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及分布情况核查,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组织开展整治,到2025年,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黄河干流设置为限制排污区域,不再新增除依法审批集中式处理设施以外的排污口,鼓励已有的直接入黄排污口逐步实施新建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减少向黄河干流的污染物排放或改变向黄河排放的尾水类型,保障"十四五"期间黄河干流吴忠段"Ⅱ类进Ⅱ类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5、加强水资源保障。开展灌区节水改造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灌溉方式改造,压减大水漫灌用水量和总用水量,减少水资源浪费。建设水资源调蓄工程,充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做好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净化工作,符合相关标准的部分用于城区绿化或农田灌溉,其余排入河流(排水沟),作为河流(排水沟)补水,维持河流(排水沟)生态基流量,改善河流(排水沟)水动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中水设施净化后,逐步替代城区绿化用自来水,节约水资源。(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6、加强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以盐池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为重点,开展天然湿地保护工作。对未配套人工湿地的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尾水人工湿地,对尾水水质进行控制提升。鼓励在河流支流建设河口型湿地,稳定支流水质,保障河流水质达标。加大苦水河等重点河湖污染治理力度,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深化入黄排水沟治理。在现有入黄排水沟治理的基础上,将治理向入黄排水沟的支沟(分沟)延伸,根据各支沟(分沟)的作用及功能,因地制宜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对主要功能为农田退水的沟道,切实提高支沟(分沟)对农业面源的拦截、净化作用,对以排污为主的沟道,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稳定支沟(分沟)水质,保障主干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18、严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适时调整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

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信息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到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县(市、区)要与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1、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等;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吴忠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评价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税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

22、建立健全垃圾分类体系。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体系,将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按照功能完备、集约节约、干净卫生、方便群众的原则,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系统,着力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中存在的混、散、乱、脏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问题,科学设置集中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及相匹配的运输系统,实行专人看管、实时保洁。(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健全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实现处理设施资源共享。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生活垃圾原则上全部进入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心县、盐池县2025年前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利用新科技、新技术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4、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增施有机肥,畜禽粪便腐熟还田,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进一步提高农业土肥水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工程、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探索废旧地膜和包装物再利用有效机制,落实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基本实现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七）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5、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垃圾分类治理模式。“两次”即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可生活使用等垃圾自行分类利用，弃用垃圾由保洁员二次专业分类。“六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6种基本类型，按类型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行政村）—乡（镇）—县城（城市），统筹设置大小远近适中的垃圾回收、存放、分选、加工、处理设施和功能容量匹配的收集、转运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有机衔接的收运处置设施网络和工作链条流程。到2025年底，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95%以上，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95%以上，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达到9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黄河流域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建设，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重点抓好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产网融合，大力推进枸杞、葡萄酒、奶产业、黄花菜、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文化旅游、餐饮等十大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联动融合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到2025年，全市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初步形成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为引领、以现代特色农业为基础、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经济新体系。

——经济总量稳步扩大。经济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3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增速保持在五市前列，经济总量稳定在五市第二位。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3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7%。优势特色农业占比达到92%以上。现代服务业占比达到50%以上，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

——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力争达到12%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企业达到140家以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着力解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问题。

1、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吴忠产业特点，围绕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布局创新平台，组织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引导企业在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技术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鼓励优势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广泛开展科技合作，培育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型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到2025年，全市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12%以上，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50家以上。（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打造创新人才队伍。立足产业需求，全方位引进全市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团队，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购房补助、医疗便利、家属随迁、科研经费等制度。突出重

点领域，选拔一批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本土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加大科技创新、科研资金等方面政策支持，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推动职业技术学校面向重点产业优化专业设置，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力争到2025年，培育在自治区、吴忠市、县（市、区）、乡镇有影响力的人才50名、200名、1000名、5000名。（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教育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3、构建创新生态体系。优化科技运行机制，推动重点科技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和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活动高效整合，形成创新共同体。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积极争取自治区创投基金扶持，充分发挥担保基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和项目。加快“互联网＋”与科技创新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创新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专栏1 创新驱动重点项目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吴忠市科技服务中心及科技孵化器项目；盐池县西北草牧业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微谱分析和生物强化协同技术在精细化工废水处理中的研究项目；BOG高纯氦气提取工艺及设备的研发项目；优质高产奶牛繁殖健康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污水生态消纳与资源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新生儿溶血症实验室诊断、康复医学治疗、血液辐照、肿痛组织穿刺、新冠肺炎康复者血浆采集技术应用项目；宁夏道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农药、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农机产业技术协同中心建设项目。

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在科教文卫、十大产业等重点领域，着力引进一批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提升我市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

（二）转变发展方式。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更加注重产业融合发展，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创造新供给，激活新需求。

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把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主攻方向，构建以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为统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特色农业为基础的现代化经济新体系。到2025年，力争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5%；农业总产值达到178亿元以上；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做优做强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现代纺织等特色产业，改造提升油气化工、建材、特色餐饮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园区间、企业间资源耦合利用、循环发展，打造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10%提高到12%；优势特色农业占比达到92%以上；现代服务业占比达到50%以上。（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6、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以“抓龙头、带配套”的发展思路，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交流合作，坚定不移上项目、招大商、大招商，吸引集聚大企业、大项目和上下游配套产业，完善全产

业链“闭合圈”。(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专栏2 转型升级重点项目

产业转型升级: 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建设项目;利通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鸽子山中法葡萄酒庄集群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盐池滩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电石炉清洁生产改造升级项目及多元醇项目、2.5万吨铝型材生产线等绿色高效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宁夏程祥智慧物流园区项目;利通区中核20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金积镇智慧物流园区项目;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型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吴忠万达文旅小镇项目;吴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开发维修项目;吴忠市利通区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新希望生鲜物流园建设项目。

(三)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方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深化区域务实合作,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开放。

7、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升国有企业服务城市建设、助力产业发展、保障民生需求能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与各类资本合资合作。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责任部门:市委深改办,市发改委、国资委;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完善政务审批系统,加快“一窗受理”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9、加快开放发展步伐。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拓展与陕甘蒙等毗邻省区的合作,加强与黄河“几”字弯城市群互动发展,推动在装备制造、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产业领域和文化、教育、医疗等人文领域务实合作。积极调整优化进出口结构,巩固港澳台、欧美等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扩大富硒农业、畜牧业、奶产业出口,鼓励吴忠优势、特色企业到境外投资兴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专栏3 改革开放项目

对外开放: 红寺堡区“一带一路”宁夏陆港物流园项目;太中银铁路红寺堡站至银中高铁红寺堡北站连接专线;祥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红寺堡罗山通用机场项目;青铜峡至银西高铁吴忠客运站公路项目。

建设对外开放大通道: 建设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连通黄河流域中心城市西向、北向出境通道;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交流合作工程: 加强与浙江、福建以及陕甘青蒙毗邻地区、丝路经济带沿线等20多个城市的友好协作;建设面向山东、浙江等中东部地区向西开放的货物中转地、旅游集散地和人文交流中心;拓宽与中东、北非、马来西亚、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共赢领域和渠道。

(四)融入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0、深入挖掘消费潜力。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一批网红打卡点和夜间经济集聚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水平，改造提升“两区三街四广场”，打造一批新型城市消费圈、特色商业街区和便民商业网点，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积极培育“直播带货”“云逛街”等商业新模式，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动。大力发展教育、文旅、康养、休闲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发展智能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共享消费、绿色消费、文创消费。积极策划举办葡萄酒、滩羊、枸杞等特色产品展会，开展“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全国行”等主题推广活动。继续做好黄河金岸国际马拉松赛事、沙滩排球巡回赛等品牌赛事，着力培育自行车骑行等大型体育品牌赛事。（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1、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社会资本流向，引导资金投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鼓励企业加大投资，推进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产品升级，以有效投资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加快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保障黄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治理环境污染、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加大教育、科技、医疗、社保、养老、托育等弱项领域投资，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健委、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2、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强优质企业竞争力。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加强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增加有效供给，着力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专栏4 扩大需求项目

红寺堡区5G通讯项目建设；高新区5G应用产业链项目；城市物联网智能仪表井系列产品及市政管网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红寺堡区利民街、光明巷、友爱巷市政管网工程；同心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能力提升项目；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应急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急救中心建设项目；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红寺堡区柳泉乡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吴忠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吴忠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五）坚持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区域、产业、城乡融合发展，促进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形成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的发展新局面。

13、推动区域融合发展。坚持把城乡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利青同城、盐同红一体化发展，大力开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利通区、青铜峡市围绕利青同城，构建“一河两岸、双城一体”发展格局，重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城市建设质量，推动利青公交同城、设施相连、生态共保、服务共享和文旅共建；盐同红三县区依托各自特色资源和优势，积极推进差异化、互补性发展，重点发展油气化工、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加强盐同红连片区交通互联互通，完善水电、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

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下沉、服务中心下移。培育金积—峡口—青铜峡镇、太阳山—惠安堡—韦州—下马关两个区域中心镇集中带,共同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提升,促进资源、人口等要素集聚流动。(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错位发展,推动产业间横向耦合、园区间协调联动,加快太阳山开发区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体化发展、青铜峡工业园区与金积工业园区联动发展。聚力打造以金积工业园区为核心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以盐池、太阳山、青铜峡为主体的能源化工产业基地,以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利通区、同心为重点的现代纺织产业基地,以盐池、同心、红寺堡为重点的清洁能源产业基地,以太阳山、青铜峡为主体的铝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中小微企业配套的产业集群。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5、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健全统一的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传播,推动城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基本实现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新格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专栏5 融合发展项目

区域协调发展:吴忠东线供水、西线供水青铜峡调蓄水库;银百高速吴忠段;乌玛高速青铜峡段;银昆高速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宁甘界)段;银西高铁吴忠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滨河大道提升改建工程。

产业融合发展:青铜峡市葡萄小镇建设项目;同心县润德枸杞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利通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利通区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红寺堡区罗山葡萄主题影视园建设项目。

城乡融合发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12类5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年美丽村庄整治项目;利通区、同心县乡村治理试点项目;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吴忠市清宁河示范河湖建设项目;同心县西部地区城乡供水水源替换工程。

建设黄河流域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促进黄河文化繁荣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发展黄河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全面推进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黄河文化交流传播。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全力推进黄河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让黄河成为造福吴忠人民的幸福河。

到2022年,黄河流域(吴忠段)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各类文化遗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黄河文化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吴忠黄河文化研究体系、学术表达体系,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黄河文化旅游服务

体系和产品体系更加完善。黄河文化交流传播有效提升,吴忠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天下黄河富宁夏,黄河最恋是吴忠”“黄河金岸·水韵吴忠”“黄河明珠·美丽吴忠”“共产党好黄河水甜”等品牌体系影响力大幅提升,黄河文化的国内影响力显著提升。

到2025年,黄河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彰显达到新高度,黄河文化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和综合带动功能全面体现,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成为全市支柱产业。吴忠黄河精品旅游带成为彰显黄河文化、展现中华文化自信的重要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成为沿黄经济带重要增长极。黄河文化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黄河文明、彰显文化自信,增强全市干部群众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标志,成为宣传新时代吴忠新形象的亮丽名片。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黄河文化建设。

1、推进彰显区规划建设。以建设黄河流域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为目标,大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系统工程,压茬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打造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黄河文化旅游精品带。科学编制《“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全面推进黄河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吴忠黄河文化重要地标。(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2、大力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高标准谋划建设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打造以利通区、青铜峡为核心,盐同红为重点区域,以黄河大峡谷、黄河楼、黄河坛、奥体中心、湿地公园、安澜亭等为核心,牛家坊、古城灵芝园、白寺滩等休闲农业区为延伸的黄河文化公园。(牵头部门:市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县<市、区>)

3、大力推进长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以同心、盐池为核心区域,以同心红军西征纪念园、盐池革命历史纪念园等红色文化遗址为核心内容的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打造以盐池、同心为核心,青铜峡、红寺堡为重点区域,以盐州古长城、哈巴湖、长城宿集、星空营地、青铜峡北岔口和同心韦州、下马关段长城等为核心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

4、树立黄河吴忠新形象。整合“黄河金岸·水韵吴忠”“黄河明珠·美丽吴忠”等对外宣传形象,讲好黄河文化故事,彰显黄河文化魅力。精心策划好黄河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推进“旅游+”“+旅游”融合,推动一二三产联动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

(二)挖掘黄河文化价值。

5、构建黄河文化研究新平台。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释黄河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传承黄河文化基因,延续中华历史文化。深入挖掘引黄灌渠历史文脉,讲好“引黄灌渠历史故事”,推动建成以水为脉、全面彰显吴忠历史文化的创新平台。加大黄河文化系统研究,整合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力量和研究平台建设,培育相关学科,培养骨干人才,重点打造2—3个黄河文化研究平台,定期举办沿黄城市黄河文化研讨会,构建黄河流域黄河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具有吴忠特色黄河文化研究优势。(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

6、深刻阐释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大力实施黄河文化传承创新。深度系统梳理黄河吴忠段黄河文化形成、发展脉络、遗产遗存、特征特色,深刻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黄河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阐释黄河文化在吴忠的标识、特征、资源禀赋,着力构建

具有吴忠特色的黄河文化研究体系、学术表达体系，形成推出一批反映我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经济社会发展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推出一批黄河文化主题文学艺术精品，提升“黄河金岸·水韵吴忠”“黄河明珠·美丽吴忠”在全区全国黄河文化研究领域的发声能力和影响力。（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市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

（三）保护黄河文化遗产。

7、深入开展黄河文化遗产调查。大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系统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梳理吴忠黄河资源状况，摸清水利工程遗址、引黄灌溉渠系、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人文景观、文化遗产等重要遗产种类、数量、分布、保护等情况，绘制黄河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建立黄河文化遗产资源库，让散落的黄河文物“活起来”，鲜明的“黄河故事”传起来。（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文联，各县＜市、区＞）

8、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认真落实《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引黄古灌区保护规划》，实施引黄古灌区、明长城、长征红军西征旧址等重点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加大一百零八塔、董府、明王陵、“1236”扬黄工程指挥部旧址等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力度，加强峡口、王团等历史名镇、石佛寺等历史名村和暖泉等老泉、秦渠等古渠系和老树的保护。（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

9、保护传承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传承人名录保护培育申报，建立以市县名录为基础、自治区级名录为主体、国家级名录为重点的梯级名录结构。大力推进“吴忠记忆”黄河文化数字非遗传承展示馆、利通区非遗展示基地、东塔寺乡石佛寺村非遗传承基地等建设。（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文联，各县＜市、区＞）

10、打造黄河遗产保护品牌节会。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共产党好黄河水甜”非遗文创产品大赛、文旅大集等品牌活动，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增强旅游景区文化内涵。依托八宝茶、剪纸、刺绣等特色鲜明的非遗资源，开发研制“刘三朵”“尕妹子”“巧儿刺绣”等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非遗文创旅游商品，做大做强吴忠传统美食、传统医药等非遗产业。（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财政局、文联，各县＜市、区＞）

（四）发展黄河文化旅游。

11、提升改造城市设施。着力打造以利青同城为核心，黄河城市过境段为重点的沿黄文化旅游精品带。高标准建设黄河堤防，保障黄河安澜。实施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改造黄河吴忠段景观。以5G、物联网等技术为支撑，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建立5G网络体系，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资委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12、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体系。提升光耀街区、万达广场、夜娥巷、龙海商业街等聚集区旅游功能，打造多元体系特色街区。鼓励社会力量提升住宿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星级宾馆、特色民宿、连锁酒店。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促进旅游业发展。鼓励加密城市至主要景区旅游公交专线，打造黄河文化精品半日游、一日游、两日游、三日游等特色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13、加快打造旅游核心吸引物。加快黄河金

岸文化旅游带建设，发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金字招牌作用，加快创建以黄河大峡谷为龙头的国家5A级景区，不断创新引进特色体验项目，增加游客体验，提升青铜古镇运营水平。推动黄河楼打造夜游项目，提升大型实景剧《黄河谣》，完善餐饮娱乐等配套体系，引导发展夜游黄河，沿河两岸种植荷花、油菜花、向日葵花等，打造黄河文化展示、保护、宣传示范基地。加快推进黄河坛改造提升，完善接待设施，协同黄河大峡谷一体打造黄河旅游度假区。做好湿地鸟岛保护开发利用，引导发展研学旅游，打造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等市直部门，青铜峡市、利通区）

14、大力发展黄河乡村旅游。打造以利通区石佛寺村、牛家坊村、白寺滩村、新华桥村等为重点的旅游度假村，以青铜峡市叶盛镇地三村、大坝镇韦桥村，盐池兴武营村、曹泥洼村和吴忠国家农业园区等为重点的旅游示范村，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和农业主题公园。大力发展东部环线游，加快打造以中圈塘、西川、永兴、弘德村等为重点的乡村旅游村。（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15、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旅游有机融入酿酒葡萄、牛奶、枸杞等特色产业，提升富硒米、八宝茶、葡萄酒、有机果蔬等特色产品附加值。引导特色餐馆发挥优势，走精细化发展路子，创区域特色品牌，做精做响特色美食文章。继续引导在中心城市建设精品购物店，带动土特产品销售，扩大“吃在吴忠”影响，彰显“塞上江南，鱼米之乡”形象，叫响“全国十大新天府”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16、大力开发四季旅游产品。继续举办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稻花香里农民丰收节、环黄河金岸骑行赛、黄河大峡谷徒步大会、全国最佳赏月地中秋赏月，黄河金岸国际马拉松、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暨航空文化旅游节、盐池“两华一节”、乡村休闲采摘节、贺兰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赛等系列节会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17、大力推进旅游业态创新。积极打造沿黄汽车营地、低空营地、星空营地，发展房车旅游、低空旅游，推动产城融合、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旅游与特色美食、葡萄酒庄、休闲康养、工业观光、科普研学、红色主题等融合，积极开发冬季旅游项目，加快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带建设，支持鸽子山葡萄小镇提档升级，提升红山河、伊利乳业、强家老醋坊等工业旅游点接待能力，打造冰雪体验、“羊肉＋红酒”体验等产品。加快盐同红历史文化景观旅游带建设，重点打造提升盐州古城、同心红军西征纪念园、红寺堡移民博物馆等历史文化景区。（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18、推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施文化旅游、印刷包装、广电影视三大主导产业，实施黄河文艺、戏曲振兴行动，加大文化产业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市场，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重点支持印刷包装、数字展馆、影视制作、文创设计、演艺娱乐等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联、新闻传媒中心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五）彰显黄河文化形象。

19、加大对外宣传推广。运用现代传播推广理念，创新宣传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全媒体、融媒体作用，通过线上线下、区内区外“四轮驱动”，开展吴忠黄河文化旅游立体化营销。邀请中央、自治

区主流媒体来吴采风踩线，强化传统主流媒体大平台宣传传播；深化与微博、今日头条、微信、抖音等网络新媒体合作，扩大吴忠对外影响力；鼓励吴忠日报、微吴忠等本土主流媒体开设黄河文化专题、专栏，积极宣传、推广黄河文化、吴忠旅游。（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

20、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沿黄周边地区合作交流，尤其是陕甘川毗邻地区、蒙宁“4+4”和呼包银鄂榆等周边城市，稳步扩大旅游客源市场。认真开展“晒文旅·晒优品·促消费”“两晒一促”文旅推介活动，加强与宁波、泉州等友好城市交流合作，以高铁沿线城市和杭州、青岛、三亚等中心城市为推介重点，深化与浙江广电集团合作，开展“吴忠有‘忠’，一见‘忠’情”宣传消费活动，推送文化体验、美食康养、研学等特色旅游线路，积极拓展新兴旅游客源市场。推出一批融入黄河元素、富有时代特色、传播力影响力强的精品文艺力作，让多元纷呈、交相辉映、和谐共融的黄河文化绽放光彩。（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新闻传媒中心、文联，各县<市、区>）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确保建设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5个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有序推进。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成立建设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五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市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配合做好争当建设“先行区”排头兵的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强化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对现有政策措施进行认真梳理，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的衔接协同，按照中央、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安排部署，立足吴忠实情和争当建设“先行区”排头兵的需要，加大中央、自治区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确保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实化细化措施。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建立由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细化方案及举措，协同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牵头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任务安排，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加强与牵头部门的沟通协作，按期完成任务。

严格监督考核。制定综合考核办法，强化督查巡查，建立严格的奖惩问责机制，把推进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持续改进工作做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营造良好氛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全市人民群众中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振奋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奋斗精神，凝聚全社会强大合力。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新媒体优势，大力宣传黄河堤岸保护、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文化传承等方面先进典型，激发社会各界和全民积极投身争当建设“先行区”排头兵热情。加强全民生态道德教育，提高全民保护黄河、热爱黄河的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全面提高参与率和尽责率，形成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良好氛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1号

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等五个专项规划的批复(宁党发〔2020〕28号)文件,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争当先行区建设的排头兵,做好黄河宁夏吴忠段生态保护治理工作,规划编制《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快推进前期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涵盖堤防达标、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生态绿化、道路交通、文化旅游及信息化等内容。前期工作主要为组织编制《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土地(选址)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可研报告批复的各项要件的办理,并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

二、组织领导

成立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前期工作总体部署,协调推动各部门深入参与前期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问题,对可研报告的编制、报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决策。

组　长: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戴培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　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杜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马学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保江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严清宁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　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学海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学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玉磊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吴兴耀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有凯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马希明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具体组织编制《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苏晓理同志兼任。

三、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前期各项工作开展，负责及时全面准确提供所需数据及资料，并结合部门职责安排专人对接具体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对接自治区发改委完成项目申报、立项及审批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筹措等方面的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土地征收及林评等工作，争取林业、湿地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市水务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争取堤防达标、河道整治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及环评等工作，争取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市住建局负责办理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争取污水处理等项目资金；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规划区域内交通道路、桥梁等工作，争取公路联通及河道航运等项目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养殖业管理及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争取旅游、文化公园、文化遗产保护等文体旅游方面的项目资金；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绿化景观、树木种植等工作；利通区政府负责配合项目前期推进、征地拆迁及社会协调等相关工作；青铜峡市政府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实施及资金筹措等工作，并配合项目前期推进、征地拆迁及社会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计划安排

（一）确定咨询服务机构。确定可研报告编制、土地预审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确定熟悉黄河流域情况，并且实力雄厚、水平高、信誉好、工作质量有保证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月30日前）

（二）开展调研及勘察测量。对河道沿岸已建工程、土地利用、湿地湖泊、植被作物及地形地貌等进行详细勘察测量。对规划区域进行调查调研，收集相关数据及资料。按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确定具体的规划思路、规划布局、重点任务及目标措施等。（完成时限：2021年2月30日前）

（三）编制完成可研报告。在勘察测量及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完成工程技术审查。（完成时限：2021年3月30日前）

（四）完成审查及审批。组织召开会议完成《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完成土地（选址）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报自治区完成审批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前期工作对后续项目立项和资金争取起到重要作用。《可研报告》的编制对确保“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意义重大。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配合，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工作职责，按照前期工作推进的各阶段要求，强化与自治区有关厅局沟通对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紧密配合、互相支持，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三）确保成果。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深入参与到前期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多领域、多专业技术的优势，加强数据共享和成果沟通，有效衔接各部门专项规划，确保《可研报告》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住建厅等九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推动全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循序渐进。以市级政府统筹指导、县(市、区)级政府为主导,坚持循序渐进,逐步推进实施。

2.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自然地理条件、生活垃圾来源及成分等,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3.试点先行,机关示范。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统筹,以机关等公共机构引领带动,打造示范点和示范片区,及时总结经验,引领带动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加强宣传,全民参与。以党政机关、中小学校、行业部门、社区为重点,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和重要意义,引导全民主动参与,营造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浓厚氛围。

5.加大投入,市场运作。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奖励补贴制度。鼓励社会资金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工作目标

1.2020年,利通区持续巩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成果,健全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编制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2.2021年,在所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至少选择1个建制镇(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3.2022年,所有公共机构、行业部门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利通区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至少有1个以上建制镇(街道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4.2023—2024年,总结试点、示范片区经验,发挥示范片区引领作用,提标扩面,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垃圾分类引领城市文明新时尚。

5.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户数达到7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建立健全垃圾分类体系

(一)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体系

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

2.分类投放:

居住小区:按照空间、楼栋、人数需求科学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鼓励建立积分制等管理体系,将积分和物业费、停车费等挂钩,或以兑换奖品等激励方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单位区域:主要指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有集中供餐的单位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无集中供餐的单位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3类。

公共区域:主要指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商场、农贸市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3类。

(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按照功能完备、集约节约、干净卫生、方便群众的原则,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着力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中存在的混、散、乱、脏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问题。科学设置集中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实行专人看管,实时保洁。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站(收集点、压缩站)要按照分类类型配置不同的收集箱、桶,箱、桶的标志标识和喷涂颜色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执行。垃圾箱、桶应及时清洗、擦拭,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鼓励居民自己配置分类垃圾专用容器(袋),实现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

(三)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

以确保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为目标,科学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系统,坚决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问题。

1.运输设施:各县(市、区)要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产量,足量配备各种分类运输车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统一标识、颜色,逐步安装GPS系统,便于监督。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及时清洗,保持车容整洁。

2.收运频次:各县(市、区)要根据不同区域、垃圾量大小等实际,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收运路线。原则上每天收运不少于1次,重点区域、重要时段要适当增加收运频次。

3.收运要求: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加快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处置设施,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1.垃圾处理设施:

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实现处理设施资源共享。利

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生活垃圾原则上全部进入垃圾处置企业集中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心县、盐池县2025年前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利用新科技、新技术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垃圾分类处理；

可回收垃圾：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集中处置，并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监管。建立政府对低值可回收物处理补贴制度，推动再生资源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

厨余垃圾：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集中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有害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全程指导监督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出的有害垃圾，实现应收尽收，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其他垃圾：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原则，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压缩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垃圾填进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工作安排

（一）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章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参与，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公共机构示范带动。机关事务服务部门要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总结工作经验，示范引领全社会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居民小区为基本单位，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实践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广大居民从自身做起，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逐步提升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四）打造生活垃圾示范片区。以街道、社区、小区等为单元，积极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整合各类奖补资金重点支持示范片区建设，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市开展。

（五）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依托课堂教育、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保意识。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学校带动社区、社区带动社会，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推进，成立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清江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徐　勇　市政府副市长
　　戴培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贾玉珍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少云　市司法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春燕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茂璋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亚凯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健委主任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志峰　团市委书记
马晓红　市妇联主席
梁建斌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龚雪飞　盐池县县长(代)
丁　炜　同心县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吴忠市城市管理局,杨玉洲同志兼任主任,武耀军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相应成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考核标准,明确各部门职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将其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内容。

3.市直机关工委:负责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

4.市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等政策措施,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各县(市、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等。

5.市教育局:负责开展学校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等工作。加强对中小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6.市工信局:负责运用生活垃圾分类循环经济利用、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行业技术成果转化利用。

7.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草案的审查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加强对生活垃圾资金的监督检查。

9.市科技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技成果的申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设施规划指导和项目用地保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公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

12.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

13.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交通运输场站经营管理使用单位以及运输车辆运营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和宣传等工作。

14.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经营单位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理等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支持。

15.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设施建设,引导游人自觉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1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7.市卫健委:负责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

18.团市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19.市妇联:负责发动妇女参与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投入力度,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

类奖励、奖补制度，积分兑换激励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本级要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收费制度，加大征收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同时，要积极鼓励社会资金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项目。

（四）监督考核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年度效能考核内容。市委宣传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列入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指标体系。其他行业部门也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开展的各类创建、评比活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和指导，结合“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垃圾分类在线监管系统。要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公示监测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户外广告、宣传栏、公交站台、车身广告、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让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加快培育本地垃圾分类及处理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队伍，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研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六）法规保障

充分调研，探索制定《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办法）》，建立以法规约束为主、教育引导为辅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相关制度，明确垃圾分类技术性规范。通过立法来推动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鼓励性向强制性转变，由不断扩大覆盖面向提质增效转变。

附件：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2.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桶）粘贴标志标识

附件 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可回收垃圾：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金属、废纸、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家具、大型园林灌木、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厨余垃圾：指城市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曝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弃化妆品容器等。

其他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不可再生的纸类、烟蒂、不可回收的包装袋、保鲜膜等其它生活垃圾。

附件 2

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桶)粘贴标志标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箱(桶)标志标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统一规范为蓝、绿、红、黑 4 种颜色:可回收垃圾为蓝色,厨余垃圾为绿色,有害垃圾为红色,其他垃圾为黑色。

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建发〔2019〕4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和要求,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基础上,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加快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农村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形成依法治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循序渐进。以市级政府统筹指导、县(市、区)级政府为主导,坚持循序渐进,逐步推进实施。

2.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结合城乡区域特点,推动城乡垃圾、山川垃圾区别治理,垃圾清运、处理设施统筹利用,市域、城乡共建共享,推进生活垃圾和工农业生产废弃物协同治理。

3.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环境、生活垃圾来源及成分等,合理确定工作目标,科学选择符合当地实际、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4.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坚持试点先行与全面推进相统筹,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打造示范点和示范片区,引领带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5.加大投入,市场运作。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企业共同投入,鼓励社会资金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鼓励利用新科技、新技术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6.加强宣传,全民参与。以党政机关、中小学校、行业部门等公共机构为重点,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和重要意义,提升垃圾分类意识,培育良好生活习惯,引导全民主动参与,营造垃圾分类新时尚的深厚氛围。

(三)工作目标

1.2021 年—2022 年,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示范带动、试点先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到 2022 年,利通区、青铜峡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98%,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行政村占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总数比例)和回收利用率(回收利用垃圾占垃圾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50%和 2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保持无新增。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80%,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30%和 2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保持无新增。

2.2023 年—2025 年,总结试点、示范经验,发挥试点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利通区、青铜峡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100%,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85%和 3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保持无新增。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85%,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80%和 25%,保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无新增。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基本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营、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模式。“两次”:即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可生活使用等垃圾自行分类利用,弃用垃圾由保洁员二次专业分类。“六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 6 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行政村)—乡(镇)—县城(城市),统筹设置大小远近适中的垃圾回收、存放、分选、加工、处理设施和功能容量匹配的收集、转运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有机衔接的收运处置设施网络和工作链条流程。

(一)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体系

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分为有机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砂土灰渣垃圾、其他垃圾 6 种基本类型。各县(市、区)可根据不同村庄和区域,以提高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为目标,结合实际对垃圾进行具体分类,不搞一刀切。

(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按照功能完备、集约节约、干净卫生、方便群众的原则,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鼓励厨余垃圾饲养畜禽,科学设置生活垃圾集中式分类收集站,实行专人专管,实时保洁。

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站(收集点、压缩站)要按照分类类型配置不同的收集箱。垃圾箱(桶)应及时清洗、擦拭,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按户配备完善垃圾分类箱(桶),逐步取消敞开式垃圾箱(桶)、收集池等设施。鼓励村民自己配置分类垃圾专用容器(袋),实现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

(三)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

以确保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为目标,科学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系统,坚决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问题。

1.运输设施设备:各县(市、区)要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产量,足量配备各种分类运输车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统一标识、颜色,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便于监督。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及时清洗,保持车容整洁。

2.收运频次:各县(市、区)要根据不同区域、垃圾量大小等实际,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收运路线。原则上每天收运不少于 1 次,重点区域、重要时段要适当增加收运频次。

3.收运要求：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要求，杜绝抛洒滴漏。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四）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

加快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处置设施和场所，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1.垃圾处理设施：

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实现处理设施资源共享。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生活垃圾原则上全部进入垃圾处置企业集中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心县、盐池县2025年前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鼓励利用新科技、新技术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垃圾分类处理：

（1）有机垃圾：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则上全部进入垃圾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域建设堆肥设施，或就近统筹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建设有机肥加工厂等，对有机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2）可回收垃圾：倡导依托村内商店、保洁员家庭、回收企业和专业户、流动回收商贩等，分村建立网点，对可回收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3）有毒有害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全程指导监督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出的有毒有害垃圾，实现应收尽收，全部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4）大件垃圾：以乡镇为单位，或分区域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或拆解分选加工点，能作为乡土材料的在村镇建设中利用，不能利用的转运至垃圾焚烧厂或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5）砂土灰渣垃圾：由乡镇统一指定低洼地段填坑、垫路，或作为无机材料回收利用。

（6）其他垃圾：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原则，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公司）统一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垃圾填进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推进，成立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清江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朱　云　市委副书记
张学慧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徐　勇　市政府副市长
戴培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严兴刚　市委副秘书长
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少云　市司法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春燕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茂璋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亚凯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健委主任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志峰　团市委书记
马晓红　市妇联主席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龚雪飞　盐池县县长（代）
丁　炜　同心县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吴忠市城市管理局，杨玉洲同志兼任主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吴兴耀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蒋习忠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相应成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

责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起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主体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示范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资金保障，负责对各乡（镇）、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监督考核，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建立法制保障机制，通过立法来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考核标准，明确各部门职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加强对全市农村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宣传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将其纳入文明创建考核内容。

4.发改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等政策措施，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有关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等。

5.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活动，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学校带动社会，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培育良好生活习惯。

6.工信部门：负责运用生活垃圾分类循环经济利用、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行业技术成果转化利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企业主体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7.司法部门：负责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立法草案的审查工作。

8.财政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奖补制度，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资金的监督检查。

9.科技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科研项目的立项、科技成果的申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

10.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设施规划指导和项目用地保障。

1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公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

1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交通运输场站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设施设置和宣传等工作。

1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考核体系，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农业生产废弃物与农村生活垃圾协同治理。

14.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经营单位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理等给予政策项目支持。

15.文化旅游体育广电部门：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设施建设，引导游人自觉养成垃圾分类投放好习惯。

1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7.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指导监督医院、个体诊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和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工作。

18.团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劝导等志愿服务工作。

19.妇联：负责发动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深入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户外广告、宣传栏、公

交站台、车身广告、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对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快培育本地垃圾分类治理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队伍，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研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依托课堂教育、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活动。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垃圾分类和资源环保意识。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学校带动社会，推进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四）注重示范引领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企业、工（农）业园区等公共机构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总结经验，示范引领全社会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利通区持续巩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创建水平，其他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坚持示范引领、提标扩面，逐步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五）加大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投入，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奖励补贴制度，采取积分兑换激励等，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收费制度，加大征收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同时，要积极鼓励社会资金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六）健全工作机制

探索制定《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建立以法规约束为主、教育引导为辅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相关制度，明确垃圾分类技术性规范。通过立法来推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逐步由鼓励性向强制性转变，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水平。

（七）严格监督考核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年度效能考核内容。市委宣传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列入文明创建活动指标体系。市住建、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列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检查考核内容。其他各行业部门也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列入开展的各类创建、评比活动。各县（市、区）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奖惩办法，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考核奖惩，全面推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附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附件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1.有机垃圾（厨余易腐烂垃圾、过期食品、尾菜烂果、瓜果皮核、植物藤蔓、残枝落叶、牛羊粪等易腐烂、可降解生物质垃圾）。

2.可回收物（废弃纸张、塑料、金属、橡胶、织物、玻璃制品、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电子产品等）。

3.有毒有害垃圾（废弃电池、灯管、药品及医用器具、农药和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4.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农具、灶具、其它日常用具，废弃砖瓦、石块、木头、水泥制品等）。

5.砂土灰渣垃圾（尘土、炉灰、炉渣等）。

6.其他垃圾（被污染且不可再生的纸类、烟蒂、不可回收包装袋、保鲜膜、装修材料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吴忠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全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缩小义务教育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的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保障适龄学生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盐池县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区级评估任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利通区、青铜峡市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区级评估任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盐池县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到2028年底,红寺堡区、同心县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区级评估任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利通区、青铜峡市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到2030年底,红寺堡区、同心县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全市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进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县、区)行列。

三、评估认定对象及基本条件

评估对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要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评估条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县(市、区)。

四、工作任务

（一）科学规划，制定推进方案。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总体要求，对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相关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重新审视本县（市、区）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结合区、市两级下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底前报吴忠市教育局和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二）健全机制，加强资源配置。

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师资保障水平。强化区域统筹，建立科学、动态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和5.3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2.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和5.8平方米以上；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和10.2平方米以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和2500元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和2.4间以上。

（三）加大投入，强化政府保障。

3.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有序增加学位供给。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规划“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逐步化解“大校额”，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

4.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育投入。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要建立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不低于65%，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全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5.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加大教师轮岗交流。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进一步加大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力度，教师交流不得低于专任教师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专任教师持证上岗，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要达到10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师培训经费专列，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不得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要切实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确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确保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加强体育、艺术（美术、音乐）等薄弱学科专任教师配备力度，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6.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大力推进教育公平。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免试招生政策，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县域内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落实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两为主”政策，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待遇，全县（市、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办好特殊教育学校，提高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

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四)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7.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确保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控制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指标范畴之内,控辍保学工作常态化。不断补齐短板,提升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继续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97%,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8.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工作。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科学管理、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等工作,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空中课堂、名师课堂及网络工作室应用实践工作,依托校际联盟、发展共同体、合作体等平台,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发展,逐步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效益。深化"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

9.强化学校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重视校园文化建设,以育人为宗旨,格调高雅、环境优美的育人氛围,达到以情感人,以景育人的实效,学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要达到良好以上。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学生无过重课业负担;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学生在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劳动教育,拓宽劳动教育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加强道德与法治教育,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验县建设。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五)办优质教育,提升社会认可度。

10.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义务办学水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集团化办学,组建教育联盟、大学区,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实施集团化办学行动计划,通过强校带弱校、名校办分校、名校托新校组建教育联盟、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发展合作体。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提质扩面,按照"整体规划、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纵向发展"的原则,加大优质教育资源纵向联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跨地区、跨县域的深度融合。探索城市学校与乡村学校联盟办学机制,探索实行"大学区"制,逐步实现乡村学校对口支援帮扶全覆盖。发挥我市优质学校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进利青教育同城化发展、融入银川都市圈、结对帮扶等工作,建立与区内外、国外优质学校人文交流、合作发展机制,加大教师帮扶交流力度,定期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大校际之间的融合交流,逐步提升薄弱学校的办学效益。

11.落实教育公平政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素养教育,全面深化教育机制体制改革,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社会认可达到85%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切实加强吴忠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负责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市编办、发改、教育、财政、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协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依法履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教育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规划,统一部署,分步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要进行全面自评,对照建设标准找准问题短板,实行一校一台账,一校一方案,逐步解决生均面积不足、"大班额"、教师结构性缺编等弱项指标任务。

坚持“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认定一个、保证质量、社会认可”原则，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自治区督导评估、国家审核认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三）深入推进，注重实效。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事项、建设项目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能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建立监测、督导、视导、奖励及问责机制，以视导为抓手，继续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认真开展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整改落实，重点推进各学校内涵发展。建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奖励机制，加强常态化监测，强化过程性督导，纳入市政府绩效考评，对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并获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称号，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不力、管理不力、落实不力的县（市、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吴忠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吴忠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　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　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人民政府、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盐池县人民政府、同心县人民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　超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拜　杰　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晓东　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

方晓敏　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梁恒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李建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超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以上同志中，徐晓东同志挂职期为2年，方晓敏同志挂职期为6个月。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2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23.1	–	**吴 忠 市**	94.7	6.9	–
利 通 区	28.9	2	利 通 区	20.3	16.4	3
红寺堡区	18.1	3	红寺堡区	6.9	–5.0	1
青铜峡市	8.1	5	青铜峡市	59.4	1.7	2
盐 池 县	14.3	4	盐 池 县	7.2	35.2	4
同 心 县	1.5倍	1	同 心 县	1	2.7倍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6.0	25.7	–	**吴 忠 市**	31.6	–12.1	–
利 通 区	0.6	8.6	3	利 通 区	2.2	–24.9	3
红寺堡区	0.3	–2.6	5	红寺堡区	3.8	–32.0	4
青铜峡市	1.3	6.6	4	青铜峡市	4.7	–5.5	2
盐 池 县	0.9	11.4	2	盐 池 县	6.3	9.9	1
同 心 县	0.8	70.3	1	同 心 县	5.0	–38.4	5